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徐正光 洪德旋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劉武哲 吳嘉麗 李慧梅 陳茂雄 蔡璧煌
郭光雄 邱聰智 吳茂雄 劉興善 吳泰成 邊裕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朱永隆代) 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許慶復公假 蔡式淵休假 張正修病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7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6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考試應考資格修正之施行日期，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令：「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同年 1 月 9 日函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 2、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令：「茲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函略以，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業經該院討論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 3、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令：「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函略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條文業經該院討論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 4、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0 屆第 254 次至第 266 次(96 年 10 月至 12 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5、本院人事室案陳有關本院 97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受考察機關(構)之選定及考察順序、預定實施日期一案，報請查照。
- 6、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縣政府溯自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生效之編制表修正案中增置秘書 2 人，並增加 1 人列簡任，建請同意備查，惟嗣後修編時如有簡任比例不符之情形，應由該府自行作職務調整，本次新增員額不宜留用一案，報

請查照。

- 7、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以及廢止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8、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6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高雄縣美濃鎮東門國民小學幹事劉貴美，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9、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2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題研發」第二年研究成果報告。
-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電腦化測驗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朱部長武獻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 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去年第 4 季因全球股災，無論自行經營或委託操作、國內或國外投資，收益情形都不如以往，可以理解。但其中自行經營部分前 1 個月、前 3 個月及前 6 個月之收益率皆為正數，較國內委託經營之績效還要好。2. 國內委託中，93 年度第 4 次委託之富邦、復華投信、寶來投信前 3 個月報酬率，相較於其他批次受託機構之績效，差距很大，是否與其持股或操作機制有關？請部說明。3. 退撫基金截至 96 年 12

月底國外委託經營部分，股票型或債券型投資績效都比國內好，值得肯定。4. 從各受託機構代操退撫基金之報酬率來看，金復華、日盛、富邦操作績效最差，爰對於各該投信公司選股標準等操作機制，應予瞭解，以免產生監督漏洞。(邊委員裕淵) 依部報告之附表「退撫基金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載，退撫基金跟著大盤成份操作即可，亦即建立操作公式機制。如第 3 次委託經營之期間報酬率為 10.60%，大盤則為 21.79%；第 4 次委託經營之期間報酬率為 19.57%，大盤則為 41.63%。另舉法國興業銀行損失為例，說明美國次級房貸問題，目前可能僅爆發三分之一。此外，美國尚有卡債問題，均影響國際經濟，請基管會應予掌握。(洪委員德旋) 退撫基金自行經營部分，96 年度列計未實現利益後之年收益率為 6.345%、前 1 個月、前 3 個月及前 6 個月之已實現期間收益率分別為 0.173%、1.336% 及 3.677%，及國內股票投資列計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後之年收益率為 14.21% 等，基管會自行經營績效相較於委託經營，高出甚多，請監理會確實查核，倘無數字遊戲在內，則似可自行經營即可。上開相關數據，本院監理會是否審核過？請說明。又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院屬兩大基金關係究屬如何？是否有權置喙？(郭委員光雄) 就隨同吳副院長容明、邱委員聰智赴加拿大、美國等退休基金管理及監理實務考察為例，說明國外投信公司操作機制，值得參考。另以美國、法國、德國等陷入次級房貸風暴為例，說明國際金融情勢須多瞭解、留意，且基金之操作應建立機制。

吳兼主任委員容明、朱兼主任委員武獻、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李執行秘書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

告)：規劃辦理 97 年度本會員工訓練及專題研習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有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擬重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本局配合辦理情形。
- 2、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3、「公務福利資訊 e 指通」辦理情形。
- 4、有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入學考試改革方案」本局賡續辦理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 (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 (一) 研訂本院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立法計畫情形。
- (二)「院長歲末記者會」辦理情形。
- (三) 院長、考試委員暨部會首長參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附屬機構活動辦理情形。
- (四) 籌辦本院 97 年春節團拜情形。
- (五) 院長、考試委員暨部會首長參訪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有關本院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立法計畫情形一案，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本院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擬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法律 20 種、法規命令 73 種、行政規則 15 種，總計法規 108 種，其中很多法律案係因立法院屆期終了不續審，且無爭議，因立法院目前並無相關法案，爰可及早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盡本院職責並利人事法制之健全。2. 銓敘部主管法案部分，何以辦理之預定進度集中在下半年？請部說明。另上半年之辦理進度，亦請部規劃。實體部分，有急迫性者，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政務人員法、公務人員基準法、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可儘速檢討後函送

立法院；程序部分，本案先退回部會再審酌，並由秘書長再度邀集部會副首長討論決定。3. 對於朱部長武獻補充說明，於新總統到任前係看守部長之法理為何？院及部各有職責，只要是在任一天，就應對人事法制之整建工作，依既定之施政綱領及計畫循序興革，各部會亦有必要依其法定職掌努力，自無須待院會決議始推動。（徐委員正光）96 年度立法計畫中，無法依限辦竣之 40 種法規及立法院審查進度各為何？請提供資料參考。（郭委員光雄）有關本年度立法計畫一案，表示幾點意見：1. 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將於 8 月底屆滿，但銓敘部主管法規之預定辦理進度，卻多排在 9 月以後，上半年似無公事可作。立法計畫中很多法案原經本院審議通過，如無爭議，即可再行函送立法院，無須分批逐案辦理，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政務人員法、公務人員退休法等。2. 另部分法案不僅影響公務人員權益，亦可能影響一般大眾之權益，爰對於法案之辦理期程，應有一定標準以為遵循。3. 建請部會再審視法案之輕重緩急，排列 2 月至 8 月份辦理進度，如法案推動確有困難，再留給下一屆考試委員處理。（伊凡諾幹委員）立法計劃擬訂之步驟中，為求集思廣益、博採周知，諮詢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利益團體的「諮商程序」有其必要；惟本院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立法計畫在經蔡副秘書長邀集院部會相關一級單位主管召開會議研商檢討後，即告確定，並未經諮商程序，似顯簡略。如本年度本院部分除有 1 項法規命令之修正外，其他並無法律、行政規則的制（訂）定、修正以及廢止（停止使用），能否肆應客觀環境的改變，並配合本院業務的需要，不無疑義；以本院組織法而言，實有多處值得審酌檢討並予修正。爰請就上述意見加以說明。（蔡委員壁煌）本院組織法對於三組審查會之組設並無明文，會議決議事實上缺乏法定拘束力，在本

屆委員就任之初即已提及修法，迄今仍沒有動靜。另院長、副院長、所屬部會首長等 5 位非屬獨立行使職權之考試委員可否就重大議案參與表決？如無權表決則出席會議之意義為何？均已牽涉本院組織法是否違憲及職權行使等問題，似可適時檢討修正本院組織法。（劉委員武哲）對於蔡委員璧煌所提本院組織法之修正意見，表示贊同。另本院曾委託台大法律系林教授明鏘作成「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及相關問題之研究」報告，林教授並建議須及時修正相關法制，爰 97 年度立法計畫有關政務人員法案拖到 10 月始報院之原因為何？請部說明。（李委員慶雄）3 月份總統選舉，5 月份總統任職，故於 6、7 月間新屆期之考試委員名單才會提出，現任之考試委員似為跛腳委員，故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最好在 6 月底前。另有爭議之法案，宜由新屆期之考試委員處理，較為妥適。（陳委員茂雄）本院會議為合議制，係獨立行使職權，並無涉人事、立法權之運作，故無跛腳委員問題。另有關人事法制整建事宜，仍依體制運作即可。（洪委員德旋）有兩點意見說明：1. 有關本院組織法修正問題，未與新國會取得協議前，於此過渡期間，似宜暫緩修法。2. 有關本院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立法計畫情形部分，原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如無爭議，應即再行函送。

朱部長武獻、蔡副秘書長良文補充說明（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院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立法計畫情形一案退回，請部會依各委員意見審慎檢討後再行報院。

五、臨時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91 人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同意增列。

(二) 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 96 年度主管決算及 96 年度單位決算編製情形，擬提院會報告後依規定分送有關機關辦理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 如果依往例，本案應先送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請循往例辦理。另辦理時間上應多考量、相互尊重，建議加強事先之橫向連繫，否則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將因不及審查而流於形式。(蔡委員璧煌) 表示幾點意見：1. 本案就辦理時間而言為不可原諒之錯誤，去年亦發生相同狀況，似視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為橡皮圖章。2. 有關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建議參採立法院經費稽核相關規定，將決算稽考之權責修正納入。3. 復依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會之職責如下：一、對考試院各項經費概算之編製提供意見。二、對考試院各項經費之收支按月稽考。」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各項經費尚須按月稽考，故對於整年度決算之編製，自應予審查。另舉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常將審計部對各機關決算審查結果作為下年度預算審查之參據為例，說明本院決算編製情形，須併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考。

院長表示意見：決算係就經費運用數據加總，並不作經費之安排。

郭主任慧敏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本院決算部分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另會計系統部分依規定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臺北縣議

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及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生效，以及併予更正同年 8 月 1 日、91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請討論。

決議：函復銓敘部協洽相關機關釐清相關問題及行政責任後，再報院核處。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中，人事、主計及政風機構之名稱，擬請本院核奪，編制表中「秘書長」、「處長」、「副處長」及「科長」之列等，建請分別暫列原官等職等，並作為嗣後縣（市）政府修編之處理原則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討

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 2 次增聘
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